

永康市新辉五金加工厂年产3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11日，永康市新辉五金加工厂根据《永康市新辉五金加工厂年产3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82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新辉五金加工厂年产3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新辉五金加工厂租用永康市搏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永康市芝英镇工业功能区群帮路3号的现有闲置工业厂房，实施年产3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出具项目备案申请表项目代码：2018-330784-33-03-091537-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新辉五金加工厂年产3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15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新辉五金加工厂年产3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永[2019]90号)，审批规模为：年产30万只不粘锅。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76万元，占总投资15.3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年产3万只铁不粘锅、年产12万只铝不粘锅）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机加工（除喷砂外）和搪瓷不粘锅不再实施，其余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项目其他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根据企业确认及承诺，项目涂装水帘水半年更换一次，涂装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喷淋设施水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华溪。

(二)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调漆、喷漆废气、流平、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砂废气，喷砂工序集气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并于18m高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废气，内涂工序喷漆废气和外涂工序的调漆、喷漆废气经旋流塔+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m 高排气筒排放。

流平、烘干废气，内涂装工序和外涂装工序的流平、烘干废气集气后经旋流

塔+除湿+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烘道天然气燃烧加热废气和流平、烘干废气一并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一定的减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涂装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边角料、废砂、沉降物、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豁免）、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砂、沉降物、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集外卖；废含油抹布（豁免）、生活垃圾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涂装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6.63-7.03，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 21mg/L、石油类 1.89mg/L，化学需氧量 216mg/L、氨氮 3.75mg/L、总磷 3.14mg/L，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废气排气筒（G1、G2）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1mg/m³，喷砂废气排气筒（G2）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1mg/m³，等效排放速率为 3.20×10⁻³kg/h，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调漆、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2.6mg/m³、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7.25

$\times 10^{-3}\text{kg/h}$ ，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953mg/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2.95 \times 10^{-3}\text{kg/h}$ ，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2.67mg/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7.42 \times 10^{-3}\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9.77mg/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2.71 \times 10^{-2}\text{kg/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流平、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2.2mg/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8.99 \times 10^{-3}\text{kg/h}$ ，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671mg/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2.85 \times 10^{-3}\text{kg/h}$ ，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61mg/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6.68 \times 10^{-3}\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10.8mg/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4.47 \times 10^{-2}\text{kg/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3.7mg/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8.99 \times 10^{-3}\text{kg/h}$ ，二氧化硫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5\text{mg/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6.37 \times 10^{-3}\text{kg/h}$ ，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 7mg/m^3 、最大日均排放速率为 $1.70 \times 10^{-2}\text{kg/h}$ ，烟气黑度 <1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5 \times 10^{-3}\text{mg/m}^3$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2\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02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 <10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46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值为 0.86mg/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5-63dB(A) 之间，厂界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 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四）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涂装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边角料、废砂、沉降物、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豁免）、生活垃圾，边角料、废砂、沉降物、不合格品、集尘灰、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集外卖；废含油抹布（豁免）、生活垃圾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涂装废水、废活性炭、废机油、危险废包装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90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与环评预测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新辉五金加工厂年产30万只不粘锅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实际产能为年产3万只铁不粘锅、年产12万只铝不粘锅，搪瓷不粘锅、机加工工段不再实施。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环保治理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涂装水帘水半年更换一次，涂装废气处理装置中的喷淋设施水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置；规范标识标牌，规范台帐的管理；
- （2）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流程和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达标排

放：

(3) 规范物料的储存，做好应急措施。根据厂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适时开展事故应急预案演习，确保事故应急措施及人员得到检测和训练；

(4) 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规范现场的标志标识，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新辉五金加工厂	王立新	业主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磊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倪操	环评单位
4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蒋孔德	废气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王娟 王方同 罗进	



